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物农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物农业（浙江）]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9,000 万元、1.1 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邮储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

6、远大生物农业（浙江）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可罗生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

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4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4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0	2	19.14	17.952	19.95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0	1	19.92	21.576	22.57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65	0	0.5	5.15	3.531	4.031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7	0	1	14.7	8.6	9.6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	0	2.4	5.69	3.72	6.12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调 剂后）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4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4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8	0	0.1	0.18	0.08	0.18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 2024 年担保额度	未用 2024 年担保额度
GRAND OILS &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2	1.8	0	1.8
陕西麦可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8	0.28	0.1	0.1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611,521 万元，利润总额 27,691 万元，净利润 18,40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629 万元，负债总额 337,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5,266 万元），净资产 219,698 万元，或有事项 15,63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831,086 万元，利润总额 10,229 万元，净利润 7,233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97,066 万元，负债总额 476,1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0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9,365 万元），净资产 220,951 万元，或有事项 8,998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股权。

远大能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189,574 万元，利润总额 26,907 万元，净利润 20,09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6,264 万元，负债总额 115,7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035 万元），净资产 50,498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51,312 万元，利润总额 1,174 万元，净利润 871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7,008 万元，负债总额 119,6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406 万元），净资产 27,36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 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远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84,407 万元，利润总额-2,201 万元，净利润-2,20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936 万元，负债总额 30,8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869 万元），净资产 16,067 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1,610 万元，利润总额 3,871 万元，净利润 3,871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9,586 万元，负债总额 39,1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163 万元），净资产 20,422 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 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 股权。

远大油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78,733 万元，利润总额 457 万元，净利润 34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468 万元，负债总额 36,1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08 万元），净资产 5,343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75,018 万元，利润总额 1,171 万元，净利润 87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0,709 万

元，负债总额 109,4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08 万元，流动负债额 109,141 万元），净资产 11,221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 50 号 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漠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漠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 15%、5%、4%、4%、4%。

浙江新景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92,613 万元，利润总额 2,064 万元，净利润 1,54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146 万元，负债总额 95,26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5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035 万元），净资产 16,881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694 万元，利润总额 4,311 万元，净利润 3,463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7,261 万元，负债总额 118,9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5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8,721 万元），净资产 8,292 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麦可罗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安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水土流失防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药生产；农药登记试验；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麦可罗生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生物农业（浙江）持有其 100%股权。

麦可罗生物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5,727 万元，利润总额 4,687 万元，净利润 3,99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101 万元，负债总额 13,8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05 万元），净资产 20,221 万元，无或有事项。麦可罗生物 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8,402 万元，利润总额 1,329 万元，净利润 96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2,722 万元，负债总额 11,3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79 万元），净资产 21,332 万元，无或有事项。

麦可罗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邮储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2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3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4 光大银行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3.1 邮储银行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2 进出口银行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

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3 中信银行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4 光大银行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分别向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和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9,000 万元、1.1 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邮储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4.3 公司为香港远大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4.5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

4.6 远大生物农业（浙江）为麦可罗生物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141,15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30,35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65,8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2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26,158 万元（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66,892.13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11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2%。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